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黔商学院资助发〔2021〕3号

关于开展2021年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黔财教〔2009〕114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0〕95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2021年省属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材料的通知》（黔教办函〔2021〕1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为做好2021年我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一）2009-2018年下基层服务（就业）的应往届毕业生。

(二) 2006-2008 年下基层服务 (就业) 应往届毕业生 (仅限五类基层服务项目贷款学生)。

注: 2005 年以前 (含 2005 年) 毕业生参加基层就业 (服务) 不能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二、申请条件

(一) 2009-2018 年下基层服务 (就业) 的毕业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连续在基层单位服务 (就业) 年限满 3 年或以上;
2. 若为贷款毕业生, 没有逾期还款记录;
3. 可申请学费补偿或者贷款代偿 (两者就高选择其一)。

(二) 2021 年申请下基层就业 (服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服务期满三年的时间界定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前。

三、补偿代偿标准

(一) 认真审核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 (享受了减免学费的应据实扣除)。今年学费补偿代偿标准继续执行以下标准: 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6000 元的, 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 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元的, 按照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 实行补偿或代偿。已享受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毕业生, 不再享受本资助政策。

(二) 基层单位是指: 我省县以下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

(居委会、社区),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以及工作场地地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下人员不属于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范围:

1. 毕业时到省内基层单位就业服务,超过毕业生就业过渡期2年及以上的,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2. 各市(州)、县(市、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各县城关镇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见附件1);

3. 贵阳市六城区(南明区、云岩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观山湖区)和遵义市两城区(汇川区、红花岗区),以及贵安新区和县级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园区等,大学城、职教城等属县级及以上直管单位就业服务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艰苦行业非一线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四、材料提交

(一) 材料清单

1. 2021 年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信息表(附件 2, 纸质版一式一份, 请本人签字、捺印确认)。

2.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

偿申请表(附件 3, 纸质版一式一份)。

3. 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附件 4, 纸质版一式一份)。

4. 基层服务单位分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需加盖考核单位公章确认(每年一份, 至少三个年度; 一式一份)。

5. 单位聘任合同书及招考录用文件复印件, 需加盖人事部门公章确认(一式一份), 并在首页空白处注明合同原件一共几份, 分别存放于什么部门, 以及学院、专业、年级、姓名、联系电话。

6. 2021 年度省属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明细表(附件 5, 纸质版一式一份, 请本人签字、捺印确认; 电子版一份)。

7. 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及中国农业银行卡(必须是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复印件(该两个证卡需复印在同一纸上, 一份), 并在空白处注明学院、专业、年级、姓名、联系电话。

8. 贷款结清凭证(凡是已办理贷款的学生均需提供)。

9. 毕业证复印件(一份)。

10. 2021 年省属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真实承诺书(附件 6, 纸质版一式一份, 请本人签字、捺印确认)。

(二) 提交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

(三) 提交方式

1. 纸质版材料：请将申请材料按“材料清单”所述顺序整理好后亲自到贵州商学院白云校区办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二十六大道 1 号贵州商学院学生事务中心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窗口，联系电话：0851-84872511。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5 月 10 日前，超过时间视为自动放弃。

2. 电子版材料：材料核实准确后方可发送至电子邮箱：1537153804@qq.com。电子邮件发送主题和电子版材料均请命名为：“XXX（姓名）-下基层-XX 月 XX 日提交”。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位同学通过 QQ、电话、邮件等方式相互告知，并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寄送申报材料。

（二）如在校期间已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请各位同学在申请批准及代偿资金下达前，应遵照合同规定归还个人贷款本息（建议提前归还所欠全部贷款及利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六、温馨提示

（一）初审后，我中心将对初审合格名单在贵州商学院网站、贵州商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请各位同学予以关注；公示结束后，我中心将该名单上报至贵州省教育厅；最终审核通过名单由贵州省教育厅确定。

（二）如有疑问，请致电 0851-84872511 予以咨询，我们将及时进行回复；

(三) 因我校历年参加基层就业(服务)的学生较多, 请各位同学务必按照要求及时寄送申报材料;

(四) 请加入 QQ 群(群号: 876442162) 及时了解相关文件精神和补偿条件。

- 附件: 1. 贵州省各地城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县(市)城关镇汇总表 2021
2. 2021 年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信息表
3.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4. 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
5. 2021 年度省属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明细表
6. 2021 年省属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真实承诺书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 4 月 8 日